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28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被告 貳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肆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叁仟肆佰玖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之用電戶（電號：000000000000），積欠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93元，經原告再三催索無著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4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費

繳費憑證、繳費通知單、終契戶欠費催收紀錄卡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費，而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,4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潘美靜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4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5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6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